

2012 年航空无线电模型项目 竞赛规程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〇一二年二月

目 录

1. 2012 年全国热气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
2. 2012 年全国滑翔锦标赛竞赛规程	4
3. 2012 年全国动力悬挂锦标赛竞赛规程	7
4. 2012 年全国直升机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5. 2012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14
6. 2012 年全国跳伞冠军赛竞赛规程	20
7. 2012 年全国动力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25
8. 2012 年全国动力伞优秀选手赛竞赛规程	28
9. 2012 年全国滑翔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31
10. 2012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一站）竞赛规程	34
11. 2012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二站）竞赛规程	37
12. 2012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40
13.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46
14. 2012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52
15.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57
16. 2012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62
17.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67

18. 2012 年全国模型公开赛竞赛规程	72
19.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75
20.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高校巡回赛竞赛规程	82
21.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87
22.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竞赛规程	96
23. 2012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程	102
24. 2012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109
25. 2012 年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115
26. 2012 年全国定向冠军赛竞赛规程	121
27. 2012 年全国滑雪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126
28. 2012 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定向公开赛竞赛规程	131
29. 2012 年中国旅游城市全能定向系列赛竞赛规程	136
30. 2012 年全国模拟飞行锦标赛竞赛规程	140
31.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模拟运动网络锦标赛竞赛规程	144
32. 2012 年全国模拟设计网络大赛竞赛规程	148
33. 2012 年全国模拟飞行网络精英赛竞赛规程	154
34. 2012 年全国模拟运动网络精英赛竞赛规程	156
35. “飞行其实很简单” 2012 年全国模拟运动 网络拉力赛竞赛规程	159
36. 2012 年全国模拟运动挑战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162

2012 年全国热气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 (一) 猎狗追兔
- (二) 自选目标
- (三) 指定目标
- (四) 游荡华尔兹
- (五) 最短距离
- (六) 最远距离
- (七) 飞回主会场

五、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航空俱乐部、中国航协会员。

六、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二) 运动员须持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有效热气球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三) 运动员须持有比赛期间有效的航空安全人身保险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参照《国际航联热气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 每日上午 9：00 前和下午 3：00 后，各比赛一次，每次比赛项目根据当时气象情况确定。

(三) 按运动员每次比赛得分的总和评定名次，不评定单项成绩。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录取个人总分前 8 名。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章。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参赛队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航空一部。

(二) 经审核被批准参加比赛者，报到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

通知。

(三) 报到时请带齐热气球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人身保险单和飞行记录本。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赛各队由组委会提供一定经费包干使用。

(二) 比赛用鼓风机汽油、液化气、地图、裁判器材等由组委会提供。

(三) 比赛用热气球应符合民航适航要求，热气球和对讲机由选手自备。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滑翔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

地点：山西省大同市

四、竞赛项目

多边距离、多边竞速、留空时间三项任选两项。

五、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航空俱乐部、中国航协会员。

六、参赛办法

（一）参加竞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运动员驾驶执照、体检合格证及航空安全人身保险证明，本年度在参赛机种上飞行 10 小时以上。

（二）每队参赛运动员最多 2 人，教练兼领队 1 人。

七、竞赛办法

- (一) 比赛执行 1988 版《滑翔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则。
- (二) 每天根据气象情况确定当日竞赛任务。
- (三) 每个项目至少比赛两轮成绩有效，最多比赛三轮。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赛人数 10 人（含）以上，录取单项前 6 名；6 至 9 人，录取单项前 3 名；5 人（含）以下只录取单项第 1 名。

(二) 参赛女运动员超过 3 人（含），可按上述原则单独排列和录取名次。

- (三)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章。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参加比赛各队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分别报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和大同航空运动学校各一份。

(二) 经审核被批准参加比赛者，报到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 报到时请带齐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人身保险单和飞行记录本。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加竞赛使用滑翔机不限。

(二) 竞赛中拍照转弯点照片所用照相机，必须能在拍照的同时在胶片上显示出时、分的时间读数，照相机由各队自备。

(三) 竞赛中可用 GPS 替代转弯点照相，具体判读办法由裁判组制定。

(四) 牵引飞机、竞赛用车辆及竞赛用其它设备、器材等，由大同航空训练基地负责。

(五) 各参赛队的旅差费、伙食费、场外迫降赔偿费以及器材托运费由各队自理。

(六) 大会负责支付每个参赛队（机）4 人（含运动员）的住宿及市内短途交通费，超员部分由各队自负。

(七) 场地保证和飞机油料费，由大会包干费中支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动力悬挂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一) 计时绕标

(二) 精确投标

(三) 多边飞行准时到达

五、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航空俱乐部、中国航协会员。

六、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自备参赛器材须具有生产国家管理部门颁发的型号生产许可证明。

(二) 参赛器材机载设备应配备 UHF 电台 (400MHz)、高度表、速度表、升降速度表、磁罗盘、发动机仪表等。

(三) 参赛器材须已办理航空器材保险。

(四) 运动员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五) 运动员须持有有效的动力悬挂滑翔机飞行驾驶证。

(六) 运动员须持有体检健康证明（六个月内）。

(七) 运动员须持有比赛期间有效的航空安全人身保险。

(八) 运动员总飞行时间 1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总飞行时间 2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总飞行时间 3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5 小时。

(九) 每队参赛运动员最多 2 人，教练兼领队 1 人。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动力悬挂滑翔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则。

(二) 每日竞赛任务根据当天气象条件确定，并在竞赛前 1 小时向运动员公布。

(三) 同一个竞赛项目允许多机型同时进行，同等标准计分。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机型的比赛，按运动员得分多少（不分机型）统一排列单项名次。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10 人以上参赛录取个人单项前 6 名；6—9 人录取个人单项前 3 名。

(二) 参赛女运动员超过 4 名，则另计女子名次。

(三)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章。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参赛队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航空一部。

(二) 经审核被批准参加比赛者，报到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 报到时请带齐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人身保险单和飞行记录本。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赛器材转场、运输和折旧，由组委会提供一定的经费包干使用。

(二) 参赛运动员、机务人员、领队或教练、工作人员、裁判员的交通费，在竞赛地的食宿由大会负责。

(三) 裁判器材、竞赛任务书、地图由组委会提供，其它飞行用具由运动员自备。

(四) 比赛期间的燃油由大会提供，滑油和机务保障由各队负责。

(五) 使用大会指定以外的动力悬挂参赛，其调机运输费、

维护、折旧、油料、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直升机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一）精确走廊；本科目要求飞行员保持离地 3 米水平高度，在划定的走廊内精确飞行。

（二）精确吊装；本科目主要是考验飞行员和助手的协调配合。飞行员驾驶飞机，助手手提吊装物按顺序吊装。

（三）精确投放；在规定时间内，飞行员驾驶飞机，助手手提吊装物按顺序投放入两个桶内，并将 3 个沙袋在 5 米高度投入到桶中。

（四）穿障送水；飞行员驾驶飞机保持 5 米飞行高度，助手手提系水桶绳索，分别穿过设置好的若干个门，最后在 11 米高度将水桶放置在圆桌中心。

(五) 开起酒瓶。将酒瓶起子固定在直升机滑撬上，飞行员驾驶飞机，精确的将 5 个酒瓶打开。

五、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航空俱乐部、中国航协会员。

六、参赛条件

(一) 参赛直升机需具备有效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以及航空器材保险；

(二) 参赛运动员需持有有效的民用航空器驾驶执照、体检合格证，以及有效的航空安全人身保险；

(三) 参赛运动员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四) 参赛运动员总飞行时间 1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总飞行时间 2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执行《全国直升机比赛规则》(试行)；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机型的比赛，按得分多少(不分机型) 统一排列名次。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10 人以上参赛录取个人总分前 6 名；6—9 人录取个人总分前 3 名，5 人（含）以下只录取总分第 1 名。

(二) 参赛女运动员超过 3 名（含），则另计女子名次。

(三)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章。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每队参赛运动员 1 人、助手 1 人、机务 1 人。

(二) 参赛队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航空一部或发邮件到 Hanyong750725@hotmail.com。

(三) 经审核被批准参加比赛者，报到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四)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需携带驾驶证、体检合格证、航空人身保险证明和飞行记录本。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赛直升机、燃油、滑油保障由组委会提供，运动员也可自备有适航证的直升机参赛。机型：RobinsonR22。

(二) 参赛运动员、助手、工作人员、裁判员的交通费，在竞赛地的食宿由组委会负责。

(三) 裁判器材、竞赛任务书、地图由组委会提供，其它飞行用具由运动员自备。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 (一) 男、女个人特技跳伞（比赛 3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二) 男、女个人定点跳伞（比赛 10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三) 男、女个人全能跳伞。
- (四) 男、女集体定点跳伞（比赛 8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五) 男、女青年个人定点跳伞（比赛 10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六) 男、女青年个人特技跳伞（比赛 3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有效)。

(七) 男、女青年个人全能。

(八) 四人造型跳伞 (比赛 5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九) 伞翼飞行跳伞 (比赛 3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十) 自选花样跳伞 (比赛 2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十一) 双人踩伞跳伞 (比赛 4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六、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航空运动学校、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空军跳伞运动大队、航空体育协会。

七、参加办法

(一) 参赛人员须持有 2012 年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运动员同时须持有当年注册证。

(二)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当年的体检合格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三) 参加青年组个人定点比赛的人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当日
前年龄为 21 岁以下。

(四)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 2 人、队医 1 人。

(五) 每队限报男、女各 5 名运动员, 参加特技、定点、全能、集体定点、花样、伞翼飞行跳伞项目的比赛。

(六) 参加造型项目比赛的每队限报 5 名运动员 (男女不限, 包括 1 名空中摄像师), 可同时参加其它各项比赛。

(七) 每队限报男、女各 3 名运动员, 参加青年项目的比赛。

(八) 参加双人踩伞项目比赛的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 (男女不限, 其中包括 1 名空中摄像师), 可同时参加其它各项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航联跳伞运动规则和全国跳伞比赛规则。

(二) 个人定点比赛 8 轮后, 领先的 25% 运动员 (至少 6 名) 参加第 9 轮半决赛; 半决赛后, 领先的 50% 运动员 (至少 6 名) 参加第 10 轮决赛。

(三) 个人特技比赛 2 轮后领先的 50% 运动员 (至少 6 名) 参加第 3 轮决赛,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少于 6 人。

(四) 集体定点成绩同时计为个人定点成绩。

(五) 青年运动员的成绩可同时计为成年组成绩 (按有效总轮次排序)。

(六) 自选花样跳伞比赛各队可自选 2 套动作参赛, 每套参加人数限 10 人以内, 不分男女。跳伞高度在 2500 米以下。

(七) 造型跳伞比赛高度 3050 米。

九、裁判和仲裁

(一) 主办单位选派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人员共约 20 人。

(二) 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定点、特技、全能、集体定点比赛录取男、女各前 6 名;

(二) 自选花样、伞翼飞行比赛录取前 6 名;

- (三) 青年个人定点、特技、全能比赛录取男、女各前 3 名；
- (四) 四人造型比赛录取前 3 名；
- (五) 双人踩伞比赛录取前 3 名；
- (六) 获奖选手将获得奖章和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 (一) 各参赛单位须在比赛前一个月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见附件)报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二部。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电 话：(010) 67050827

传 真：(010) 67050839

报名时间以收信邮戳时间或传真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 (二)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器材和经费

- (一) 比赛用飞机、油料、裁判器材等由组委会负责。
- (二) 运动员比赛用伞具、装备自备。
- (三) 各队参赛费用自理，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用按组委会统一标准自理。竞赛组织费用等由组委会负责。

十三、其它

- (一) 资格审查：报到时，竞赛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 21 岁青年组的运动员需持身份证原件报到，无原件者不得参赛。

(二) 凡对竞赛成绩、裁判员执法、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组委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 5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胜诉，申诉费原数退还。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会员注册号 (2012 年)	项 目									出生 日期	跳伞 次数
				个 人 定 点	个 人 特 技	青 年 定 点	青 年 特 技	集 体 定 点	四 人 造 型	双 人 踩 伞	自 选 花 样	伞 翼 飞 行		

领队：

教练：

医生：

联系人：

电话：

参赛单位（章）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跳伞冠军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 (一) 男、女个人特技跳伞（比赛 3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二) 男、女个人定点跳伞（比赛 10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三) 男、女个人全能跳伞。
- (四) 男、女集体定点跳伞（比赛 8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五) 男、女青年个人定点跳伞（比赛 10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六) 男、女青年个人特技跳伞(比赛 3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七) 男、女青年个人全能。

(八) 四人造型跳伞 (比赛 5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九) 伞翼飞行跳伞 (比赛 3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十) 双人踩伞跳伞 (比赛 4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六、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航空运动学校、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空军跳伞运动大队、航空体育协会。

七、参加办法

(一) 参赛人员须持有 2012 年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运动员同时须持有当年注册证。

(二)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当年的体检合格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三) 参加青年组比赛的人员须在比赛开始当日前年龄为 21 岁以下。

(四)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 2 人。

(五) 每队限报男、女各 5 名运动员, 参加特技、定点、全能、集体定点、花样、伞翼飞行跳伞项目的比赛。

(六) 参加造型项目比赛的每队限报 5 名运动员 (男女不限, 其中包括 1 名空中摄像师), 可同时参加其它各项比赛。

(七) 每队限报男、女各 3 名运动员, 参加青年项目的比赛。

(八) 参加双人踩伞项目比赛的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 (男女不限, 其中包括 1 名空中摄像师), 可同时参加其它各项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航联跳伞运动规则和全国跳伞比赛规则。

(二) 个人定点比赛 8 轮后，领先的 25% 运动员（至少 6 名）参加第 9 轮半决赛；半决赛后，领先的 50% 运动员（至少 6 名）参加第 10 轮决赛。

(三) 个人特技比赛 2 轮后领先的 50% 运动员（至少 6 名）参加第 3 轮决赛，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少于 6 人。

(四) 集体定点成绩同时计为个人定点成绩。

(五) 青年运动员的成绩可同时计为成年组成绩（按有效总轮次排序）。

(六) 造型跳伞比赛高度 3050 米。

九、裁判和仲裁

(一) 主办单位选派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人员共约 20 人。

(二) 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定点、特技、全能、集体定点比赛录取男、女各前 6 名；

(二) 青年个人定点、特技、全能比赛录取男、女各前 3 名；

(三) 四人造型比赛录取前 3 名；

(四) 伞翼飞行比赛录取前 6 名；

(五) 双人踩伞比赛录取前 3 名；

(六) 获奖选手将获得奖章和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在比赛前一个月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报(见附件)报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二部(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 67050827,传真:(010) 67050839)。报名时间以收信邮戳时间或传真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二)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用飞机、油料、裁判器材等由组委会负责。

(二) 运动员比赛用伞具、装备自备。

(三) 各队参赛费用自理,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用按组委会统一标准自理。竞赛组织费用等由组委会负责。

十三、其它

(一) 资格审查:报到时,竞赛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21岁青年组的运动员需持身份证原件报到,无原件者不得参赛。

(二) 凡对竞赛成绩、裁判员执法、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组委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5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胜诉,申诉费原数退还。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年全国跳伞冠军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跳伞冠军赛报名表

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会员注册号 (2012 年)	项 目								出生 日期	跳伞 次数
				个 人 定 点	个 人 特 技	青 年 定 点	青 年 特 技	集 体 定 点	四 人 造 型	双 人 踩 伞	伞 翼 飞 行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省、区、市体育局(章)

参赛单位(章)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动力伞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指定目标竞速、绕标飞行、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参赛办法

(一) 年满 18 岁，并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动力伞运动证书的飞行员。

(二) 所有参赛飞行员必须持有当年注册登记的中国航协个人会员证、健康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七、竞赛办法

竞赛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动力伞竞赛规则”和本

次比赛的补充规则。

八、裁判员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男子个人前 6 名，团体总分前 3 名。

十、报名和报道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飞行员使用的参赛伞具必须具有合格证明。

(二) 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见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动力伞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动力伞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请清楚填写全部表格，没有写 “无”。) 比赛号码：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会员 证 号	H	运动伞 运动证号		运动伞 运动证级别	
伞 翼 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翼序列号	
伞 翼 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发动机 品 牌		发动机 型 号		副伞上次 重叠日期	/ /
GPS 型号		GPS 序列号		其他记录仪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电 话		保险有效期 年/月/日	/ /
保 单 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比赛经历 及成绩					

2012 年全国动力伞优秀选手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指定目标竞速、绕标飞行、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参赛办法

(一) 年满 18 岁，并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动力伞运动证书的飞行员。

(二) 所有参赛飞行员必须持有当年注册登记的中国航协个人会员证、健康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七、竞赛办法

竞赛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动力伞竞赛规则”和本

次比赛的补充规则。

八、裁判员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男子个人前 6 名。

十、报名和报道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飞行员使用的参赛伞具必须具有合格证明。

(二) 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见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动力伞优秀选手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动力伞优秀选手赛参赛报名表

（请清楚填写全部表格，没有写“无”。）

比赛号码：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会员 证 号	H	运动伞 运动证号		运动伞 运动证级别	
伞 翼 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翼序列号	
伞 翼 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发动机 品 牌		发动机 型 号		副伞上次 重叠日期	/ /
GPS 型号		GPS 序列号		其他记录仪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电 话		保险有效期 年/月/日	/ /
保 单 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比赛经历 及成绩					

2012 年全国滑翔伞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指定目标竞速、绕标飞行、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参赛办法

(一) 年满 18 岁，并持有 B 级以上运动证书的飞行员。

(二) 所有参赛飞行员必须持有当年注册登记的中国航协个人会员证、健康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七、竞赛办法

竞赛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悬挂滑翔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的补充规则。

八、裁判员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男子个人前 6 名，女子个人前 3 名，团体总分前 3 名。

十、报名和报道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 (一) 飞行员使用的参赛伞具必须具有合格证明。
- (二) 使用滑翔比 1 : 5 以上的伞具。
- (三) 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见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滑翔伞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滑翔伞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请清楚填写全部表格，没有写 “无”。) 比赛号码: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员 证 号	H	滑翔伞 运动证号		滑翔伞 运动证级别	
伞 翼 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 翼 序列号	
伞 翼 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座带品牌		座带型号		副伞上次 重叠日期	/ /
主 GPS		主 GPS 序列号		其 他 记录仪	
副 GPS		副 GPS 序列号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电 话		保险有效期 年/月/日	/ /
保 单 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以往比赛 及成绩					

备注：参赛运动员自备 GPS 数据线，USB 数据线必须兼容 USB 数据和 IGC 文件格式传输。

2012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一站）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指定目标竞速、绕标飞行、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参赛办法

（一）年满 18 岁，并持有 B 级以上运动证书的飞行员。

（二）所有参赛飞行员必须持有当年注册登记的航协个人会员证、健康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七、竞赛办法

竞赛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悬挂滑翔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的补充规则。

八、裁判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男子个人前 6 名，女子个人前 3 名，团体总分前 3 名。

十、报名和报到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飞行员使用的参赛伞具必须具有合格证明。

(二) 使用滑翔比 1 : 5 以上的伞具。

(三) 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见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一站）参赛报
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 (第一站) 参赛报名表

(请清楚填写全部表格, 没有写 “无”。)

比赛号码: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会员 证 号	H	滑翔伞 运动证号		滑翔伞 运动证级别	
伞 翼 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 翼 序列号	
伞 翼 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座带品牌		座带型号		副伞上次 重叠日期	/ /
主 GPS		主 GPS 序列号		其 他 记录仪	
副 GPS		副 GPS 序列号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电 话		保险有效期 年/月/日	/ /
保 单 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以往比赛 及成绩					

2012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二站）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指定目标竞速、绕标飞行、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参赛办法

（一）年满 18 岁，并持有 B 级以上运动证书的飞行员。

（二）所有参赛飞行员必须持有当年注册登记的航协个人会员证、健康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七、竞赛办法

竞赛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悬挂滑翔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的补充规则。

八、裁判员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男子个人前 6 名，女子个人前 3 名，团体总分前 3 名。

十、报名和报道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飞行员使用的参赛伞具必须具有合格证明。

(二) 使用滑翔比 1 : 5 以上的伞具。

(三) 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见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二站）参赛报
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 (第二站) 参赛报名表

(请清楚填写全部表格, 没有写 “无”。)

比赛号码: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会员 证 号	H	滑翔伞 运动证号		滑翔伞 运动证级别	
伞 翼 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 翼 序列号	
伞 翼 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座带品牌		座带型号		副伞上次 重叠日期	/ /
主 GPS		主 GPS 序列号		其 他 记录仪	
副 GPS		副 GPS 序列号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电 话		保险有效期 年/月/日	/ /
保 单 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以往比赛 及成绩					

2012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其他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2 年 5 月

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四、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线操纵类：

1. 线操纵特技 (F2B)
2. 线操纵空战 (F2D)

遥控类：

1. 遥控特技 (F3A)
2. 遥控特技 (F3A—P)
3. 遥控直升机特技 (F3C)
4. 遥控直升机特技 (F3C—P)

5. 遥控固定翼花式绕标飞行 (P3D)
6. 遥控手掷滑翔机 (F3K)
7. 遥控固定翼花式飞行 (P3M)
8. 遥控直升机花式飞行 (P3N)
9. 遥控空投 (P3R—K)
10. 遥控直升机任务飞行 (P3R—T)
11. 遥控空战 (P3Z)
12. 遥控电动滑翔机 (P5B—2)
13. 遥控双机分离定点 (P3S)
14. 固定翼花式双机编队飞行 (P3M—D)
15. 遥控直升机双机编队飞机 (P3N—D)

自由飞类:

1. 牵引滑翔机 (F1A)
2. 橡筋动力飞机 (F1B)
3. 活塞式发动机动力飞机 (F1C)

航天模型类:

1. 伞降火箭 (S3A/2)
2. 火箭推进滑翔机 (S4A/2)
3. 带降火箭 (S6A/2)
4. 自旋转翼火箭 (S9A/2)
5. 遥控火箭助推滑翔机 (S8DP)
6. 花样仿真火箭 (S7)

（二）团体赛

1. 航空类

F1A、F1B、F1C、F2B、F2D、F3A—P、F3C—P、P3D、F3K、P3R—K、P3S、P3Z、P5B—2 单项团体。

2. 航天类

S3A/2、S4A/2、S6A/2、S9A/2、S8DP 单项团体。

五、参赛单位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系统，行业体协组队参赛。（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六、参赛办法

（一）各代表队允许冠名，但队名最多为 8 个汉字。

（二）报名前，会员单位必须缴纳当年团体费。

（三）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航空模型委员会）个人会员。报到时应出示当年注册的会员证。

（四）各团体会员单位应报领队 1 人；每类项目可报教练员 1 名。

（五）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个队。每队每项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可报 3 项。

（六）2009 年之后获得过 F3A、F3C 个人前三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F3A—P 和 F3C—P 项目的比赛。F3A 和 F3A—P 及

F3C 和 F3C—P 不得互相兼项。

(七) 参加花式双机编队 (P3M—D 和 P3N—D) 项目的运动员, 不在每人限报 3 项之列。

七、竞赛办法

(一) 按《2012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竞赛规则》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 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二) 单项团体成绩以 3 名运动员个人成绩之和确定。2 人团体排在 3 人团体之后。单项只有 1 人不计团体。

(三) 所有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应为信息产业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建议使用 2.4GHz 设备。

八、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一) 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 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团体赛均录取前 6 名。

(二)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 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章。

(三) 除 P3M—D 和 P3N—D 两个项目外, 参赛人数不足 6 人时, 按参赛人数减 1 录取; 不足 3 人 (含 3 人) 的项目列为表演项目。

(四) 自 2011 年 (含) 起, 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锦标赛冠军 (体育大会除外) 的运动员, 只进行该项目的另行排

名（根据其成绩与其他参赛运动员进行并列），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报名

（一）参赛报名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补充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二）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参赛 F3K、P3R—K、P3Z、P5B、S8DP 项目的每名选手必须报 2 个频率（频率 1，频率 2）。如需使用频率 2 必须报请裁判长批准。

（三）报名表（见附件）必须按规定格式打印二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北京市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邮编 100061；电话：（010）67050063；传真：（010）67050565；电子邮箱：mx_hkht@126.com）及比赛承办单位。

十一、其它

（一）大会统一提供 F1C 比赛用标准燃料和航天模型发动机。

（二）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含大会组委会发放的比赛器材。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简称仅限 8 个汉字）：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会员证号	参赛项目	频率	频率	参赛项目	频率	频率	参赛项目	频率	频率
					1	1	2	2	1	2	3	1	2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1													
运动员 2													
运动员 3													
运动员 4													
运动员 5													
运动员 6													
运动员 7													
运动员 8													
运动员 9													
运动员 10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备注：1. 正式报名表必须打字填报，否则不予受理（允许按此规格自制表格）。

2. 此表须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体育行政部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其他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1. 牵引滑翔机 (P1A—2)
2. 橡筋动力飞机 (P1B—2)
3. 线操纵特技 (P2B—2)
4. 线操纵特技 (P2B—3)
5. 电动线操纵小组竞速 (P2C)
6. 电动线操纵空战 (P2D)
7. 电动线操纵空战 (P2DX, 12 岁以下组)
8. 遥控特技 (P3A—2)
9. 遥控特技 (P3A—3)

10. 遥控牵引滑翔机 (P3B—2)
11. 遥控直升机特技 (P3C—2)
12. 遥控手掷滑翔机 (P3K)
13. 遥控弹射滑翔机 (P3T)
14. 遥控电动滑翔机 (P5B—2)
15. 遥控直升机任务飞行 (P3R—T)
16. 遥控电动空战 (P3Z)
17. 伞降火箭 (S3A/2)
18. 火箭推进滑翔机 (S4A/2)
19. 带降火箭 (S6A/2)
20. 自旋转翼火箭 (S9A/2)
21. 遥控火箭助推滑翔机 (S8DP)

(二) 团体赛:

1. 航空模型综合团体, 1—16 号项目任选 5 项每项 1 人, 其中必须包括 P2B—2 或 P2B—3 项目, P3A—2 或 P3A—3 项目。

2. 航天模型综合团体, 每项 1 人。

五、参赛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和基层团体会员单位组队。

六、参赛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限报 3 个队参赛，以一队、二队、三队为队名。基层团体会员单位限报 1 个队参赛，限 8 个汉字。

(二) 报名前，各会员单位必须缴纳当年团体费。

(三) 运动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以报到日为准）。报到时应出示会员证、身份证原件。

(四) 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当年已注册的个人会员。

(五) 每队必须报领队 1 名；教练限报 3 名（领队、教练只能代表本队），每项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P2B—2 与 P2B—3，P3A—2 与 P3A—3 不得互相兼项）。

(六) 曾在 P2B—2，P2B—3，P3A—2，P3A—3 四个项目中任一项连续获得两次冠军的选手，如参加该类比赛必须参加该项高一级别的比赛项目或转项参赛。

(七) 参加综合团体比赛的项目和运动员名单，必须在正式报名时确定。

七、竞赛办法

(一) 按《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规则》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二) 综合团体名次以所选项目的名次之和确定，分值少者列前。如相同，则以单项最好名次多者列前。

(三) 所有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应为信息产业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建议使用 2.4GHz 设备。

八、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一) 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其他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赛和综合团体赛均录取前 6 名。

(二)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章。

(三) 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6 人，个人名次减 1 录取。不足 3 人（含 3 人）的项目列为表演项目。

(四) 自 2011 年起，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体育大会除外）的运动员，只进行该项目的另行排名（根据其成绩与其他参赛运动员进行并列），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报名

(一) 参赛报名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补充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二) 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参

赛 S8DP、P3B、P3T、P5B、P3Z 项目的每名选手必须报 2 个频率（频率 1，频率 2）。如需使用频率 2 必须报请裁判长批准。

（三）报名表（见附件）必须按规定格式打印二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北京市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邮编 100061；电话：（010）67050063；传真：（010）67050565；电子邮箱：mx_hkmx@126.com）及比赛承办单位。

十一、其它

（一）比赛及训练用油料自行解决。大会统一提供航天模型发动机。

（二）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含大会组委会发放的比赛器材。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简称仅限 8 个汉字）：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会员证号	非 遥 控 项 目		遥 控 项 目						团体项目
					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 2	参赛项目 1	频率 1	频率 2	参赛项目 2	频率 1	频率 2	
领 队													
教练员 1													
教练员 2													
教练员 3													
运动员 1													
运动员 2													
运动员 3													
运动员 4													
运动员 5													
运动员 6													
运动员 7													
运动员 8													
运动员 9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备注：1. 正式报名表必须打字填报，否则不予受理。

2. 此表须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体育行政部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

2012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厦门市体育局、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三、竞赛时间

2012 年 8 月

四、竞赛地点

厦门市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

1. 迷你级耐久拉力 (FSR—V3.5)
2. 标准级耐久拉力 (FSR—V7.5)
3. 轻量级 30 分钟追逐 (FSR—V15)
4. 重量级 30 分钟追逐 (FSR—V35)
5. 迷你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 (FSR—O3.5)
6. 自由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 (FSR—OX)

7. 1 米级遥控帆船 (F5—E)
8. 标准级遥控帆船 (F5—M)
9. 重量级遥控帆船 (F5—10)
10. 电动三角绕标竞时 (F1—E1KG)
11. 无限制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 (ECO—EXP)
12. 电动方程式追逐 (ECO—MONO—I)
13. 划桨、帆船模型 (C1)
14. 场景模型 (C3)
15. 袖珍模型 (C4)
16. 瓶装模型 (C5)
17. 塑料拼装和机械动力模型 (C6+C2)
18. 仿真 (套材和机械动力) 航行 (F4+F2)
19. 电动花样绕标 (F3—E)
20. 内燃机花样绕标 (F3—V)

(二) 团体:

1. 接力对抗 (FSR—V 团体)
2. 仿真模型立体对抗 (F6—S)
3. 电动三角绕标追逐接力 (ECO—TEAM)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行业体协代表队。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1. 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是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2012 年注册会员。

2. 运动员必须持有国家体育总局确认注册的《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

3. 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与运动员按 1 : 5 报名。

(三) 每队每项限报 3 人（或组），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含团体（F6—S 项目除外）；每艘模型限报 1 名运动员，F6 项目限报 5 名运动员。

(四) 竞赛执行《2012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的竞赛规定。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八、裁判和仲裁

国家体育总局选派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承办单位选派其余人员。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个人、团体赛均录取前 6 名，个人和团体项目报名不足 3 人（或组）的项目改为表演项目；不足 6 名时减 1 录取。

自 2011 年起，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锦标赛冠军

(体育大会除外) 的运动员, 在该项中将不再进行排名, 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报名

报名表 (必须使用 Excel 表格打印, 同时提供电子版) 一式两份于 7 月 31 日前分别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和承办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地 址: 北京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 100061

E-mail: mx_hhmx@126.com

十一、其它

(一) 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用按组委会统提供准自理。

(二) 运动队必须统一着装。

十二、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 2012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 领队: 教练: 联系人电话: (此表可复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会 员 注册号	运动员 注册号	项 目	频 率	兼 项	频 率	船名、比例 (仿真模型)	模 型 登记号

注: 报名表内容必须使用 Excel 表格打印, 并在书面邮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如下邮箱mx_hhmx@126.com。

省、市体育局 (章) 参赛单位 (章)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厦门市体育局、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三、竞赛时间

2012 年 8 月

四、竞赛地点

厦门市

五、参赛单位

各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组队或由其指定的基层团体会员单位组队。

六、竞赛项目

(一) 电动三角绕标模型竞速艇 (F1—E1Kg)

(二) 仿真航行模型舰船 (F2—A)

(三) 电动绕标竞速艇 (F3—E)

(四) 内燃机绕标竞速艇 (F3—V)

- (五) 仿真 (套材) 航行模型舰船 (F4—A)
- (六) E 级遥控模型帆船 (F5—E)
- (七) S 级遥控模型帆船 (F5—S)
- (八) 迷你级遥控模型帆船〔仅设小学组〕(F5—550)
- (九) 内燃机动力耐久模型竞速艇 (FSR—V3.5)
- (十) 汽油机动力水中桨耐久模型竞速艇 (FSR—V27)
- (十一) 迷你级电动三角耐久竞速模型 (ECO—MINI)
- (十二) 仿真 (划桨、帆船) 模型 (C1)
- (十三) 仿真 (袖珍) 模型 (C4)
- (十四) 仿真 (瓶装) 模型 (C5)
- (十五) 仿真塑料拼装〔分中、小学组〕模型 (C6)
- (十六) 迷你级电动三角耐久竞速模型〔分中、小学组〕
(ECO—MINI—ST)
- (十七) 提高级电动三角耐久竞速模型 (ECO—EXP)
- (十八) 电动耐久半浸桨单体竞速模型〔分中、小学组〕
(ECO—MONO—ST)
- (十九) 电动耐久半浸桨双体竞速模型 (ECO—HYDRO)
- (二十) 电动模型拔河赛〔分中、小学组〕(ECO—B)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所有参赛人员 (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必须是当年注册的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运动员必须是普通中小学

或初中毕业后进入中等技术学校的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报到时须呈交运动员所在学校出具的在校年级证明及会员证。

（二）各参赛省、市、区限报 4 个（团体会员）队，每队每项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三）每队限报领队 1 人，4 名运动员以下队限报教练 1 人，每增加 4 名运动员可加报 1 名教练员，依次类推。

（四）C 类项目不得在本大项内兼项。

竞赛执行由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审定的《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的竞赛规定。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和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录取前 8 名，前 3 名分别授予奖章和获奖证书，4—8 名授予获奖证书。

（二）遇有报名人数不足时，奖励人数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报名

报名表（必须打印，同时提供电子版）一式两份于 7 月 31 日前分别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和承办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地 址：北京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E-mail: mx_hhmx@126.com

十一、其他

竞赛用器材燃料自行解决；各队差旅、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

领队:

教练:

(此表可复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会 员 注册号	项 目	频 率	兼 项	频 率	团体 报名	船名、比例 (仿真模型)	模 型 登记号

注：报名表内容必须使用 Excel 表格打印，并在书面邮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如下邮箱mx_hhmx@126.com。

联系人电话:

省、市体育局（章） 参赛单位（章）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其他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2 年 8 月

地点：北京市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1. 1/10 电动房车
2. 1/10 电动越野车
3. 1/10 内燃机房车
4. 1/8 内燃机越野车
5. 1/8 内燃机平路车
6. 1/8 内燃机卡车

(二) 团体赛：

1—6 号项目中，任选四项。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或由其指定的基层单位、企业、在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注册的各级会员单位均可组队。

七、参赛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限报 3 个队参赛，以一队、二队、三队为队名。基层团体会员单位限报 1 个队参赛，队名限 8 个汉字。

(二)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

(三) 每项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可报名参加 2 项比赛。

(四) 每人限报一个团体赛项目，选项及参赛队员名单须于正式报名时确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按《2012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二) 裁判委员会有权根据比赛现场气象条件状况等因素决定比赛时间及轮次。

(三) 所有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必须符合信息产业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建议使用 2.4GHz 设备。

九、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其他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确定。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8 名，团体赛录取前 6 名。

(二)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

(三) 1 至 6 项目设预赛最快单圈 (TQ) 奖一名，颁发证书。

(四) 1、3 项目设最佳外观奖各一名，颁发证书。

(五) 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按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不足 3 人 (含) 的项目，将被列为表演项目。

(六) 自 2011 年起，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锦标赛冠军 (体育大会除外) 的运动员，只进行该项目的另行排名 (根据其成绩与其他参赛运动员进行并列)，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一、报名

(一) 参赛报名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补充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二) 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

(三) 报名表（见附件）必须按规定格式打印二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

地 址：北京市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电 话：(010) 67050063

传 真：(010) 67050565

E-mail: mx_clmx@126.com

有关文件表格请浏览航电模中心网站，及比赛承办单位指定网站。

十二、其它

(一) 比赛及训练用油料自行解决。

(二) 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 (简称仅限 8 个汉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职 务	姓 名	性别	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 2	参加团体项目	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 2		备注
						主用频率	备用频率	主用频率	备用频率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备注: 1. 正式报名表必须打字填报, 否则不予受理 (允许按此规格自制表格)。

2. 此表须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处)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广州市少年宫等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2 年 8 月

地点：广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1. 1/10 电动房车
2. 1/10 内燃机房车
3. 1/10 电动越野车
4. 1/8 内燃机越野车
5. 1/8 兴耀华电动越野车
6. 1/16 兴耀华遥控越野竞速
7. 1/16 兴耀华平路竞速

8. 1/16 兴耀华遥控三对三足球

(二) 团体赛:

1 至 5 号项目设综合团体 (每队任选 4 项参加)。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或由其指定的基层单位、企业、在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注册的各级会员单位均可组队。

七、参赛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限报 3 个队参赛, 以一队、二队、三队为队名。基层团体会员单位限报 1 个队参赛, 队名限 8 个汉字。

(二) 1—7 项分设 U18 组和 U12 组 (12 岁以上为 U18 组; 12 岁以下为 U12 组, 以身份证为准)。

(三)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 2 人。

(四) 每项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五) 每人限报 1 个团体赛项目, 选项及参赛队员名单须于正式报名时确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按《2012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 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二) 裁判委员会有权根据比赛现场气象条件状况等因素决

定比赛时间及轮次。

(三) 所有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必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建设使用 2.4GHz 设备。

九、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其他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确定。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录取前 8 名，综合团体赛录取前 6 名。

(二)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章。

(三) 参赛人数不足八人时，按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不足三人（含）的项目，将被列为表演项目。（1/16 兴耀华遥控三对三足球除外）

(四) 自 2011 年起，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体育大会除外）的运动员，只进行该项目的另行排名（根据其成绩与其他参赛运动员进行并列），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一、报名

(一) 参赛报名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补充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二) 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

(三) 报名表 (见附件) 必须按规定格式打印二份, 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

地 址: 北京市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 100061

电 话: (010) 67050063

传 真: (010) 67050565

E-mail: mx_clmx@126.com

有关文件表格请浏览航电模中心网站, 及比赛承办单位指定网站。

十二、其它

(一) 比赛及训练用油料自行解决。

(二) 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 (简称仅限 8 个汉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职 务	姓 名	性别	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 2	参加团体项目	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 2		备注
						主用频率	备用频率	主用频率	备用频率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备注: 1. 正式报名表必须打字填报, 否则不予受理 (允许按此规格自制表格)。

2. 此表须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处)

2012 年全国模型公开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航空、航海、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分设深圳、广州等地 15 站，时间自 2012 年 5 月至 12 月底。

四、参赛单位

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团体、基层团体和俱乐部会员单位组队（按实际团体费缴纳情况确定）。

五、竞赛项目

- （一）航空模型固定翼类项目
- （二）航空模型直升机类项目
- （三）航海模型耐久类项目
- （四）航海模型帆船类项目

(五) 车辆模型公路类项目

(六) 车辆模型越野类项目

(七) 模型综合类项目

六、参赛办法

(一) 各代表队允许冠名，但队名最多为 8 个汉字。

(二) 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当年已注册的个人会员。

(三) 运动员应按照承办单位公布的具体要求报项。

七、竞赛办法

(一) 按各站当地赛事规则执行。

(二) 裁判委员会有权根据运动员技术水平、模型状态和气象情况等因素决定比赛轮次和入选决赛的人数。

(三) 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应符合信息产业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以各承办单位公布的赛事规程为准。获得录取名次的个人，大会将颁发全国体育竞赛获奖证书。

九、报名

(一) 参赛报名应按照承办单位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

(二) 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

十、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仲裁委员会由国家体育总局确定。

十一、其它

(一) 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二) 大会现场不办理入会手续。需办理入会手续的人员请于赛前向当地团体会员、基层团体会员或俱乐部会员单位申请办理。未尽事宜，请登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网站查询。

十二、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科协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12 年 8 月 12 日至 18 日

(二)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3.5MHz 青年组、成年组、老年组、大学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二) 144MHz 青年组、成年组、老年组、大学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三) 400MHz 青年组、成年组、老年组、大学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注：青年组（比赛当年底满 17 岁者或在校（中等学校）学

生)、成年组(年龄不限)、老年组(比赛当年一月一日,满40岁及以上者)、大学组为当年在校大学生。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 运动员必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设台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 运动员必须办理10万元(成年20万元)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含途中和赛期)。

(四) 须参加省级选拔活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队报名参赛,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公章或其委托单位公章: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选拔赛上获得个人或团体前六名的单位可组队;没有选拔赛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推荐各组别各六支代表队参加;国家级科技体育传统校可单独组队参赛。

(五) 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需为本校在校学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2011年或2012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一支代表

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4 人，各项目各组别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3 人。

七、竞赛办法

按《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六名；个人全能录取前六名：3.5MHz、144MHz、400MHz 竞赛均有成绩者有资格评定个人全能名次。

（二）个人项目颁发等级奖，其中个人 1—3 名颁发一等奖，4—6 名颁发二等奖，7 至 12 名颁发三等奖。

（三）对获得前六名或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三名颁发奖牌，团体前六名颁发奖杯。

（四）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五）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六）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七）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报名：将预报名表（可在 www.carms.org.cn 网站下载）填写好后发送到 kejitiyu@sohu.com 邮箱，截止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二) 正式报名：将正式报名表（可在 www.carms.org.cn 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后传真至（010）67050899，同时将正式报名表电子版以及学籍证明或学生证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到承办单位邮箱 gzezardf2012@163.com。报名截止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

(三) 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 1、正式报名表。
- 2、身份证。
- 3、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 4、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五)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

(一) 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必须符合“器材鉴定委员会”颁发的标准。

(二) 各队所带发射设备，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违者严肃处理。

十一、经费

(一) 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200 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预报名表

2.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1: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预报名表

省级选拔赛成绩:

代表队名称:	
参赛项目:	
参赛运动员人数 男: 女:	
领 队:	移动电话:
填表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注: 此表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传真至 (010) 67050899。

2012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省锦标赛或选拔赛成绩：

职 务	姓 名	组 别	参 赛 项 目			备 注
			3.5MHz	144MHz	400MHz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运动员		成年男子				
运动员		成年男子				
运动员		成年男子				
运动员		成年女子				
运动员		成年女子				
运动员		成年女子				
运动员		青年男子				
运动员		青年男子				
运动员		青年男子				
运动员		青年女子				
运动员		青年女子				
运动员		青年女子				
运动员		老年男子				
运动员		老年男子				
运动员		老年男子				
运动员		老年女子				
运动员		老年女子				
运动员		老年女子				
运动员		大学男子				
运动员		大学男子				
运动员		大学男子				
运动员		大学女子				
运动员		大学女子				
运动员		大学女子				

报名者：电话：
邮编：地址：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高校巡回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第一站：2012 年 4 月 14 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下沙校区)。

(二) 第二站：2012 年 5 月 12 日，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三) 第三站：2012 年 6 月 2 日，浙江科技学院。

四、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3.5MHz 短距离测向大学组、公开组男、女个人赛。

(二) 3.5MHz 短距离测向大学组男、女团体接力赛。

五、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须为在校大学生，报到时须出示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

(二) 每所高校可报一名领队和两名教练，运动员人数不限。参加男子或女子接力比赛的团体分别由 3 名男运动员或 3 名女运

动员组成。

(三) 报到时交验运动员身体检查合格证明，运动员须办理20万元以上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四) 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六、竞赛办法

(一) 按照《短距离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执行。

(二) 个人赛是运动员按照规定台序找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比赛，成绩按照有效台数以及所用时间排列。

(三) 接力赛在隐蔽场地内进行，设置9个真台，若干部假台（假台不发信号）。出发后第一名运动员寻找9个真台当中的任意3部电台，寻台结束后跑回起点把指卡交给下一名运动员，第二名运动员寻找剩余6部真台中的任意3部电台，找到后返回起点把指卡交给第三名运动员，第三名运动员寻找剩下的3部真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比赛的团体根据所找真台的数量以及所用时间排列名次。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大学组个人赛录取等级奖，其中个人排名1—3名颁发

一等奖，4—6 名颁发二等奖，7—12 名颁发三等奖；大学组团体接力赛录取前三名。

（二）对获得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团体接力赛前三名颁发奖杯。

（三）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运动员。

（四）组织评选优秀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证书。

八、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报名在各分站赛开赛日期前一个月（含当日以寄出邮戳为准）将正式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名表须用 A4 纸打印。同时电子版发送至：chenglei@hdu.edu.cn，并用电话确认，联系人：程老师，联系电话：（0571）86919198，传真：（0571）86919076。

（二）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保险单据以及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三）报到时，更换运动员名单每项须交纳手续费 100 元。

九、器材和经费

（一）器材：

1. 信号源、监听机、对讲机等器材由承办单位负责提供。
2. 竞赛使用 PX80 型小功率信号源，并设有形状为三梭体（每面尺寸为 $5 \times 5\text{Cm}$ ）的小型点标，运动员自备测向机参赛。

（二）经费：

1. 免收运动员参赛费。

2. 参赛单位差旅、食宿自理。
3. 每队收取电子计时设备指卡押金 200 元，赛后无损坏丢失，押金原数退还。

十、裁判和仲裁

- (一) 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 (二)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 (三)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高校巡回赛正式报名表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高校巡回赛

正 式 报 名 表

代表队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组 别		个 人 赛	接 力 赛
			大学组	公开组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注：在参赛栏目内选项打“√”。

领 队： 移动电话：

填表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科协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1. 3.5MHz、144MHz 测向：2012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

2. 1.8MHz 阳光测向：2012 年 8 月 12 日至 18 日

(二)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3.5MHz 测向机制作评比大学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

(二) 3.5MHz 短距离测向大学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接力赛。

(三) 144MHz 短距离测向大学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

组男、女个人赛、接力赛。

(四) 1.8MHz 阳光测向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 (1—2 年级)、儿童组 (3—4 年级)、儿童组 (5—6 年级)、盲人组 (青年、少年、儿童组) 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五) 1.8MHz 测向机制作评比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 (5—6 年级) 男、女个人赛

注：1. 大学组为当年在校大学生；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

2. 竞赛项目 (二)、(三) 项设测试组。

六、参赛办法

(一) 3.5MHz、144MHz

1. 参赛单位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2. 运动员必须具备短距离无线电测向竞赛的能力 (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加：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3. 参赛人员须具有不低于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 (途中和赛期)。

4. 须参加省级选拔活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队

报名参赛，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公章或其委托单位公章：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选拔赛上获得个人或团体前六名的单位可组队；没有选拔赛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推荐各组别各六支代表队参加；国家级科技体育传统校可单独组队参赛。

5. 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需为本校在校学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2011年或2012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一支代表队（测试组限报三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不超过2人、工作人员不超过4人，各项目各组别限报运动员男女各3人。

6. 运动员参赛组别认定为2012年暑假前年级。

（二）1.8MHz

1. 参赛单位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2. 运动员必须具备校园无线电测向竞赛的能力（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3. 参赛人员须具有1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4. 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需为本校在校学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2011年或2012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两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不超过2人、工作人员不超过4人，各项目各组别限报运动员男女各5人。

5. 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区级单位公章。

6. 运动员参赛组别认定为2012年暑假前年级。

七、竞赛办法

（一）1.8MHz 阳光测向按《2012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1.8MHz 阳光测向竞赛规则》执行，其它项目按《短距离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执行。

（二）测向机制作评比

1. 参加测向机制作评比的运动员，需自备装机的工具、电源插板、万用表、焊锡、电池等。

2. 评审委员会对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毕，并能收听到电台信号的测向机进行评比。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测向机制作评比、1.8MHz 阳光测向各组别及测试组各组别录取等级奖；其余项目分别录取前六名和等级奖，其中个人1—3颁发一等奖，4—6颁发二等奖，7—12颁发三等奖；个人全能录取前六名：3.5MHz、144MHz 竞赛均有成绩者有资格评定个人全能名次。

(二) 对获得前六名或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三名颁发奖牌，接力前三名颁发奖牌，接力及团体前六名颁发奖杯。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 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五)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六)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预报名：将预报名表（可在 www.carms.org.cn 网站下载）填写好后发送到 kejitiyu@sohu.com 邮箱，截止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二) 正式报名：将正式报名表（可在 www.carms.org.cn 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10) 67050899，同时将正式报名表电子版以及学籍证明或学生证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到承办单位邮箱 gzezardf2012@163.com。报名截止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

(三) 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3. 医院开具的运动员体检合格证明。

(五)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

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必须符合“器材鉴定委员会”颁发的标准。

十一、经费

(一) 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200 元（测试组和 1.8MHz 校园无线电测向每人缴纳 100 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预报名表

2.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3.5、144MHz)

3.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1.8MHz 阳光测向)

附件 1: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预报名表

省级选拔赛成绩:

代表队名称:	
参赛项目:	
参赛运动员人数 男: 女:	
领 队:	移动电话:
填表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注: 此表加盖公章后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传真至 (010) 67050899

2012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正式报名表（3.5、144MHz）

代表队名称：

省锦标赛或选拔赛最好成绩：

职 务	姓 名	性别	组 别	参 赛 项 目				
				制作 评比	个 人 赛		接 力 赛	
					3.5MHZ	144 MHZ	3.5MHZ	144MHZ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工作人员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注：在参赛栏目内选项打“√”。此表务必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报。

领 队：

移动电话：

填表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2012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正式报名表（1.8MHz 阳光测向）

队名:

区级单位公章:

职 务	姓 名	性别	组别	参 赛 项 目			备 注
				制作	个人	团体	
领 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注：1. 要求每队按上表格式对号入座填写。

2. 在参赛栏目内打“√”

3. 此表加盖区级单位公章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上报。

报名者: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科协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12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

(二)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卫星通信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个人赛、团体赛

(二) 对讲机通信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小组赛、团体赛

(三) 短波机上抓抄信号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注：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 参赛者必须持有四级以上(含四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业余电台操作证书》。

(三) 参赛者必须具有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四) 参赛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五) 须参加省级选拔活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队报名参赛,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公章或其委托单位公章: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选拔赛上获得个人或团体前六名的单位可组队;没有选拔赛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推荐各组别各六支代表队参加;国家级科技体育传统校可单独组队参赛。

(六) 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需为本校在校学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 2011 年或 2012 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一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4 人,各项目各组别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七) 运动员参赛组别认定为 2012 年暑假前年级。

七、竞赛办法

按《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八、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六名及等级奖，其中个人 1—3 颁发一等奖，4—6 颁发二等奖，7 至 12 颁发三等奖。

(二) 对获得前六名或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三名颁发奖牌，团体前六名颁发奖杯。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 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五)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六)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预报名：将预报名表（可在 www.carms.org.cn 网站下载）填写好后发送到 kejitiyu@sohu.com 邮箱，截止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二) 正式报名：将正式报名表（可在 www.carms.org.cn 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10) 67050899，同时将正式报名表电子版以及学籍证明或学生证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到承办单位邮箱 gzezardf2012@163.com。报名截止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

(三) 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 1、正式报名表。
- 2、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业余电台操作证书。

(五)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经费

- (一) 运动员每人缴纳参赛费 100 元。
-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一、裁判和仲裁

- (一)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指派。
-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单位指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预报名表
2.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附件 1: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预报名表

省级选拔赛成绩:

代表队名称				
请 在 空 格 内 填 上 人 数				总人数
	卫星通联	对讲机通信	短波机	
青年组人数				
少年组人数				
儿童组人数				
领 队				
教练员				

联系人信息 （必须详细填写，电话号码附长途区号）			
姓 名	性别	邮政编码	联 系 地 址
电 话	教练手机		教练电子邮箱

说明：1. 请在表上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2. 教练电话必须是经常可以通达的。

3. 此表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传真至（010）67050899，张光硕收

附件 2: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队名：(单位盖章)：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盖章:

省锦标赛或选拔赛最好名次:

[illegible]

注：在参赛栏目内选项打“√”。此表务必于2012年7月20日前报。

领队： 移动电话： 填表人： 电话：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科协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12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

(二)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科技创新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比赛

(二) 电路创新制作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三) 模拟机器人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四) 智能寻轨器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五) 遥控编码探雷器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

赛、团体赛。

注：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参赛者必须具有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三）参赛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须参加省级选拔活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队报名参赛，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公章：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选拔赛上获得个人或团体前六名的单位可组队；没有选拔赛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推荐各组别各六支代表队参加；国家级科技体育传统校可单独组队参赛。

（五）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需为本校在校学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 2011 年或 2012 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一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4 人，各项目各组别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6 人（须指定参加团体评奖的 3 男 3 女）。

（六）运动员参赛组别认定为 2012 年暑假前年级。

七、竞赛办法

按照《2012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科技创新评比办法》及《2012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八、名次和奖励

(一) 科技创新项目录取等级奖，其余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六名及等级奖，其中个人1—3颁发一等奖，4—6颁发二等奖，7—12颁发三等奖。

(二) 对获得前六名或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三名颁发奖牌，团体前六名颁发奖杯。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 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五)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六)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预报名：将预报名表（可在 www.carms.org.cn 网站下载）填写好后发送到 kejitiyu@sohu.com 邮箱，截止日期2012年6月30日。

(二) 正式报名：

1. 登录 www.jsbm.yyzz.com.cn 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2年7月20日12:00整。同时将正式报名表

加盖公章后传真至（010）67050899。

2. 学籍证明或学生证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kejitiyu@sohu.com 邮箱。

（三）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五）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经费

（一）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100 元。

（二）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一、器材

（一）科技创新所用器材不限，鼓励青少年利用节能、环保的器材制作。

（二）电路创新制作、模拟机器人、智能寻轨器、遥控编码探雷器竞赛采用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杭州奕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的套材。竞赛时由参赛选手自带器材及工具。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12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预报名表

2. 2012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附件 1:

2012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预报名表

省级选拔赛成绩:

代表队名称						
请在空格内填上人数						总人数
	科技创新	电路创新	模拟机器人	智能巡轨器	遥控编码探雷器	
青年组人数						
少年组人数						
儿童组人数						
领 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联系人信息 (必须详细填写, 电话号码附长途区号)			
姓 名	性别	邮政编码	联 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说明: 1. 请在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2. 联系人电话必须是经常可以通达的

3. 此表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传真至 (010) 67050899

附件 2:

2012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单位盖章:

职务	姓名	性别	组别	参 赛 项 目									
				科技 创新		电路 创新		模 拟 机器人		智 能 寻轨器		遥控编码 探雷器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注：在参赛栏目内选项打“√”。此表务必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报。

领队： 移动电话： 填表人： 电话：

地址： 邮 编：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 地点：重庆市綦江区

五、竞赛项目

(一) 接力赛

(二) 短距离

(三) 中距离

(四) 百米定向

六、竞赛组别

(一) 成年男子精英 M21E 组

(二) 成年女子精英 W21E 组

(三) 成年男子 M21A 组 (1992.12.31 以前出生)

(四) 成年女子 W21A 组 (1992.12.31 以前出生)

(五) 中年男子 M35A 组 (1976.12.31 以前出生)

(六) 中年女子 W30A 组 (1981.12.31 以前出生)

(七) 教练组 (Coach 组), 不分年龄及性别

(八) 公开组 (百米和短距离项目)

报名人数超过 120 人的组别, 个人赛将分为 A、B 组两个组别, 单独录取名次。

七、参赛办法

(一) 以代表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公章。

(二)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 每个年龄组别的运动员限报 4 男 4 女。

(三) M21E、W21E 参赛资格:

1. 2012 年国家集训队运动员;
2. 2011 年全国冠军赛精英组运动员;
3. 2011 年全国锦标赛精英组运动员;
4. 2011 年全国锦标赛成年 A 组和青年 A 组个人前 8 名运动员;
5. 经中国定向运动协会批准的运动员。

(四) 接力赛设 3 个棒次, 每队每个年龄组别只允许报一个接力队。

(五) 精英组除接力外，每人最多限报两项。

(六) 运动员可以报更高难度的组别，女子组运动员可报相应男子组。

(七)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未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附加医疗 1 万元)，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八) 运动员必须具备参加定向竞赛活动的 ability (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八、竞赛办法

(一) 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公开组录取等级奖，其余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 8 名。

(二) 接力：各组别录取前 6 名。

(三) 团体：各组别录取前 8 名。团体成绩计算短距离和中

距离比赛成绩，以每队成绩最好的 3 人计算。

（四）参赛人（队）数为 7—10 人（队）时，录取前 6 名；5—6 人（队）时，录取前 3 名；3—4 人（队）时录取前 2 名，2 人（队）以下不录取名次。

（五）对获得前 8 名（接力为前 6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和接力前三名颁发奖牌，团体前六名颁发奖杯。

（六）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七）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八）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九）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

十、报名与报到

（一）具体报名和报到情况将由组委会补充后公布在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官方网站：www.oacn.org。

（二）报到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 16 岁及以上年龄组的运动员须持身份证原件报到，16 岁以下年龄组运动员须持学生证报到，否则不得参赛。

（三）报到时，须出具保险单据以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体检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十一、经费

（一）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200 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单 位：

领 队：

教 练：

工作人员：

电 话：

电 话：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月日	组 别	竞 赛 项 目			
					接力赛	短距离	中距离	百米定向
1			格式如下：	格式如下：				
2			2000-1-1	青年男子 M16A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在参赛栏目内打“√”

2. 电子版发送到 entry_oac@126.com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 地点：重庆市綦江区

五、竞赛项目

(一) 接力赛

(二) 短距离

(三) 中距离

(四) 百米定向

六、竞赛组别

(一) 少年男子 M12A 组 (2000.1.1 以后出生)

(二) 少年女子 W12A 组 (2000.1.1 以后出生)

(三) 青少年男子 M14A 组 (1998.1.1 至 1999.12.31 出生)

(四) 青少年女子 W14A 组 (1998.1.1 至 1999.12.31 出生)

(五) 青少年男子 M16A 组 (1996.1.1 至 1997.12.31 出生)

(六) 青少年女子 W16A 组 (1996.1.1 至 1997.12.31 出生)

(七) 青年男子 M18A 组 (1993.1.1 至 1995.12.31 出生)

(八) 青年女子 W18A 组 (1993.1.1 至 1995.12.31 出生)

(九) 青年男子精英 M18E 组 (1993.1.1 至 1995.12.31 出生)

(十) 青年女子精英 W18E 组 (1993.1.1 至 1995.12.31 出生)

报名人数超过 120 人的组别, 个人赛将分为 A、B 组两个组别, 单独录取名次。

七、参赛办法

(一) 以代表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公章。

(二) 各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 每个年龄组别的运动员限报 4 男 4 女。

(三) M18E 和 W18E 参赛资格:

1. 2012 年国家青年集训队运动员;
2. 2011 年全国冠军赛青年精英组运动员;
3. 2011 年全国锦标赛青年精英组运动员;
4. 2011 年全国锦标赛青年 A 组个人前 8 名运动员;
5. 经中国定向运动协会批准的运动员。

(四) 接力赛设 3 个棒次, 每队每个年龄组别只允许报一个

接力队。

(五) 精英组除接力外，每人最多限报两项。

(六) 运动员可以报更高难度的组别，女子组运动员可报相应男子组。

(七)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未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附加医疗 1 万元)，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八) 参赛人员必须具备遵循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比赛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八、竞赛办法

(一) 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 8 名。

(二) 接力：各组别录取前 6 名。

(三) 团体：各组别录取前 8 名。团体成绩计算短距离和中距离比赛成绩，以每队成绩最好的 3 人计算。

(四) 参赛人（队）数为 7—10 人（队）时，录取前 6 名；5—6 人（队）时，录取前 3 名；3—4 人（队）时录取前 2 名，2 人（队）以下不录取名次。

(五) 对获得前八名（接力为前六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和接力前三名颁发奖牌，团体前六名颁发奖杯。

(六)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七) 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八)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九)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具体报名和报到情况将由组委会补充后公布在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官方网站：www.oacn.org。

(二) 报到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 16 岁及以上年龄组的运动员须持身份证原件报到，16 岁以下年龄组运动员须持学生证报到，否则不得参赛。

(三) 报到时，须出具保险单据以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体检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十一、经费

- (一) 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200 元。
-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

- (一) 裁判员：
 -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单 位：

领 队：

教 练：

工作人员：

电 话：

电 话：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月日	组 别	竞 赛 项 目			
					接力赛	短距离	中距离	百米定向
1			格式如下：	格式如下：				
2			2000-1-1	少年男子 M12A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在参赛栏目内打“√”

2. 电子版发送到 entry_oac@126.com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定向冠军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

(二) 地点：重庆市綦江区

五、竞赛项目

(一) 短距离赛

(二) 中距离赛

(三) 百米定向赛

六、竞赛组别

(一) 青年男子精英 M18E 组

(二) 青年女子精英 W18E 组

(三) 成年男子精英 M21E 组

(四) 成年女子精英 W21E 组

七、参赛办法

(一) 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均需以代表队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 参赛资格：

1. 参赛单位为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获得 2012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M21E、W21E、M18E、W18E 组前 10 名及 M21A、W21A、M18A、W18A 组前 2 名的运动员；

(2) 2012 年国家定向集训队、国家青年定向集训队运动员；

(3) 获得 2011 年或 2012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冠军赛精英组第一名的运动员；

(4) 经中国定向运动协会批准的港澳台地区的运动员。

(三) 凡已自动获得精英组资格而未及时报名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附加医疗 1 万元）。报到时，须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五) 参赛人员必须具备遵循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比赛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

安全负全部责任。报到时，须出具医院开具的运动员体检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六）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八、竞赛办法

（一）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

（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奖牌。

（三）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辅导教师、优秀志愿者。

十、报名与报到

具体报名及报到情况请见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官方网站：
www.oacn.org。

联系办法：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050885）。

十一、经费

（一）领队、教练和运动员须交纳参赛费200元。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冠军赛精英组第一名的运动员以及港澳台地区的运动员食宿自理，其它运动员的食宿由大会负责。

(三) 所有领队、教练食宿自理。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定向冠军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定向冠军赛报名表

单 位：

领 队：

电 话：

教 练：

电 话：

工作人员：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月日	组 别	竞 赛 项 目			
					接力赛	短距离	中距离	百米定向
1			格式如下：	格式如下：				
2			2000-1-1	成年男子 M21A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在参赛栏目内打“√”
2. 电子版发送到 entry_oac@126.com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滑雪定向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一) 中距离

(二) 接力赛

五、器材

(一) 本次比赛所需器材由参赛运动员自备(雪具、图板等)。

(二) 计时系统采用中国定向运动协会采购的由北京乐恩嘉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子计时系统。

六、竞赛组别

(一) 成年男子 M21A 组

(二) 成年女子 W21A 组

(三) 青年男子 M18A 组 (1993.1.1 至 1995.12.31 出生)

(四) 青年女子 W18A 组 (1993.1.1 至 1995.12.31 出生)

七、参赛办法

(一) 各组别以代表队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各组别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三) 接力赛采用 1 男 1 女混合接力形式，分为成年组和青年组两个组别。

(四) 运动员可以报更高难度的组别，女子组运动员可报相应男子组。

(五) 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六)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成年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未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附加医疗 1 万元)。报到时，须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按《滑雪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单项：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 8 名。

(二) 接力：各组别录取前 8 名。

(三) 团体：各组别录取前 6 名。团体成绩计算中距离比赛

成绩，以每队 3 人计算。

（四）对获得前 8 名（接力为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和接力前三名颁发奖牌，团体前 6 名颁发奖杯。

（五）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六）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十、报名与报到

（一）将正式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传真至（010）67050899，同时将正式报名表电子版（Excel 格式）电子版发送到 oac_event@126.com。

（二）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身份证原件。
3. 保险单据。
4. 身体检查合格证明。

十一、经费

（一）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100 元。

（二）参赛队经费自理。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全国滑雪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全国滑雪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组 别	竞 赛 项 目	
					中距离	接力赛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5		男				
6		女				
7						
8						
14						
15						

注：1. 在参赛栏目内打“√”

2. 电子版发送到 oacmail_event@126.com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定向公开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香港野外定向总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一) 百米定向赛

(二) 短距离赛

(三) 中距离赛

(四) 接力赛

五、竞赛组别

(一) 中距离赛、短距离赛、百米赛：

组 别		出生年份	组 别		出生年份
M/W21E	男/女成年精英组	不设年龄限制	M/W18E	男/女青年精英组	1993 年或以后
M/W12	男/女儿童组	2000 年或以后	M/W16	男/女少年组	1996 年或以后
M/W18	男/女青年组	1993 年或以后	M/W21 M/W21C	男/女成年组	不设年龄限制
M/W35	男/女中年 35 岁组	1976 年或以前	M/W40	男/女中年 40 岁组	1971 年或以前

组 别		出生年份	组 别		出生年份
M/W45	男/女中年 45 岁组	1966 年或以前	M/W50	男/女老年 50 岁组	1961 年或以前
M/W55	男/女老年 55 岁组	1956 年或以前	M/W60	男/女老年 60 岁组	1951 年或以前

注：如某一组别参赛人数少于 5 人，组委会有权合并竞赛组别，当某组别人数超过 120 人，自动分成 A、B 组，单独录取名次。

（二）接力赛：

组 别		出 生 年 份
M/W12	男/女儿童组	2000 年或以后
M/W18	男/女青少年组	1993 年或以后
M/W21	男/女成年	不设年龄限制
M/W45	男/女中年	1966 年或以前
* Mix	混合组	不设年龄限制，每队一人为异性

注：Mix（混合组）只为接力赛而设。

六、参赛办法（内地运动员）

（一）以代表队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每个年龄组别的运动员限报 6 人。

（三）成年男子 M21C 组及成年女子 W21C 组，仅限初学者、在校学生（非专业运动员）或训练未满一年的俱乐部运动员报名。

（四）接力赛设 3 个棒次。

（五）运动员可以报更高难度的组别，女子组运动员可报相应男子组。

（六）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须办理竞赛期间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未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附加医疗 1 万元）。报到时，须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关于保险事宜，也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中体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联系办理定向比赛专用保险（电话：（010）67162121 转 8054，传真：（010）67184566 联系人：姚成）

条 件	最高保额	备 注
18 岁以下人员	意外伤害 10 万 + 急性病身故 2 万 + 意外医疗 1 万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境内（除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或因突发急性病进行抢救，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18 岁或以上人员	意外伤害 20 万 + 急性病身故 2 万 + 意外医疗 1 万	

（七）参赛人员必须具备遵循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比赛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报到时，须出具医院开具的运动员体检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八）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七、竞赛办法

（一）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三) 凡对竞赛成绩、裁判员执法、参赛运动员资格等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在比赛成绩公布后三十分钟内，向组委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 5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胜诉，申诉费原数退还。

(四) 本次比赛不安排练习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等级奖，其中排名一至三为一等奖，四至六为二等奖，七至十二为三等奖。对获奖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三)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

九、报名与报到

(一) 具体报名及报到情况请见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官方网站：
www.oacn.org。

内地及中国澳门、中华台北运动员联系办法：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 67050885）。中国香港地区选手须经香港野外定向会统一报名，<http://www.oahk.org.hk>。

十、经费

(一) 所有领队、教练和运动员均需交纳参赛费 200 元。

(二) 参赛队差旅食宿自理。

十一、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中国旅游城市全能定向系列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2 年 4 月至 10 月，地点待定。

五、参赛单位

(一) 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限报一支代表队，每队限报领队兼教练员 1 名、男运动员 3 名、女运动员 1 名。

(二) 每站共二十支代表队，按报名先后顺序，由主办方审核确定参赛资格。

六、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

(二) 运动员须具备遵循定向运动竞赛规则进行竞赛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全能定向所需的技能，如骑行山地车、漂流、游泳。

(三) 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办理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和身体检查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七、竞赛项目

根据举办地政府需求及场地条件设计，如徒步定向、山地车定向、水上定向、古镇定向等。

八、竞赛办法

参照《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以团体为单位，录取总成绩团体前八名。

(二) 对获得团体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团体前八名颁发奖杯。

(三)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并颁发奖状。

十、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具体报名报到情况详见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官方网站：

www.oacn.org。

(二) 联系办法：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050885，传真：（010）67050899，联系人：许涓）。

十二、经费

(一) 每队缴纳参赛费 400 元。

(二) 各队差旅、食宿费由大会负担。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中国旅游城市全能定向系列赛报名表

附件：

2012 年中国旅游城市 全能定向系列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_____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或学校	照 片
领队/ 教练								
队员①								
队员②								
队员③								
队员④								

负 责 人：_____手 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 编：_____

单位盖章：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全国模拟飞行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网络预赛时间 2012 年 3 月至 7 月，全国总决赛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项目

1. 模拟螺旋桨飞机本场五边飞行
2. 模拟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3. 模拟飞行穿越气柱
4. 模拟螺旋桨战斗机单机对抗
5. 模拟螺旋桨战斗机双机对抗

6.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自动停车定点着陆
7.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8. 模拟遥控飞船超低空穿越海盗船
9. 模拟遥控直升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10.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绕标竞速

（二）团体赛项目

1. 模拟飞行团体总分（个人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八名 1 分）

2. 模拟遥控飞行团体总分个人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八名 1 分）

（三）分组

全国总决赛单设大专院校组。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各地级市，大专院校组队参赛。参加网络预赛人数不限，参加总决赛每个单位可报 1 个队，每项最多 3 人。

七、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运动员在竞赛网站注册报名，报名时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参加总决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须持有 2012 年注册的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选手不可以兼项。

(四) 全国总决赛大专院校组须提交在校证明。

八、竞赛办法

执行 2012 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网络预赛办法另行通知；现场总决赛仲裁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网络预赛设等次奖。

(二) 全国总决赛

1. 个人录取前六名，团体录取前六名。各项目 1 至 3 名颁发奖章、名次奖证书；4 至 6 名颁发名次奖证书；通过网络预赛选拔获得总决赛资格的选手获优胜奖。

2. 个人 1—3 名获得一等奖、4—8 名获得二等奖、9—16 名获得三等奖。

3. 大会设组织特等奖 2 名、组织一等奖 3 名、组织二等奖若干、组织三等奖若干。

4. 前 16 名选手的辅导老师获得优秀辅导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网络预赛报名时间、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其它

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可以企业名称冠名，队名全称字数不限，但简称最多为 6 个汉字。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青少年模拟运动网络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网络预赛时间 2012 年 3 月至 7 月，全国总决赛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项目

1. 模拟螺旋桨飞机本场五边飞行
2. 模拟螺旋桨飞机转场飞行
3. 模拟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4. 模拟飞行穿越气柱
5. 模拟螺旋桨战斗机单机对抗

6. 模拟螺旋桨战斗机双机对抗
7.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自动停车定点着陆
8.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9. 模拟遥控飞船超低空穿越海盗船
10. 模拟遥控直升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11. 模拟遥控直升机自旋定点着陆

（二）团体赛项目

1. 模拟飞行团体总分（个人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八名 1 分）
2. 模拟遥控飞行团体总分个人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八名 1 分）

（三）分组

全国总决赛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各地级市和相关重点单位组队参赛。参加网络预赛人数不限，参加总决赛每个单位可报 2 个队，每项最多 3 人。

七、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运动员在竞赛网站注册报名，报名时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参加总决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须持有 2012 年注册的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 选手不可以兼项。

(四) 全国总决赛须提交在校证明。

八、竞赛办法

执行 2012 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网络预赛办法另行通知；现场总决赛仲裁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网络预赛设等次奖。

(二) 全国总决赛

1. 个人录取前六名，团体录取前六名。各项目 1 至 3 名颁发奖章、名次奖证书；4 至 6 名颁发名次奖证书。

2. 个人 1—3 名获得一等奖、4—8 名获得二等奖、9—16 名获得三等奖，通过网络预赛选拔获得总决赛资格的选手获优胜奖。

3. 大会设组织特等奖 2 名、组织一等奖 3 名、组织二等奖若干、组织三等奖若干。

4. 前 16 名选手的辅导老师获得优秀辅导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网络预赛报名时间、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

自理。

十三、其它

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可以企业名称冠名，队名全称字数不限，但简称最多为 6 个汉字。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模拟设计网络大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北京菁华锐航科技有限公司

四、时间和地点

(一) 网络初赛阶段

1. 个人作品赛：

(1) 作品征集时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不限地点，运动员在本地通过网络参与提交作品。

(2) 初评阶段：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

2. 团队技能赛：每年 6 月、12 月的第二个周末，即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举办一轮，运动员在本地通过网络参与。

(二) 现场决赛阶段：采用集中比赛方式，比赛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竞赛分组：设专科组、本科组二个组别。每组每小项不足 20 队参赛将与另一组同小项并组。

(二) 竞赛项目

1. 网络初赛阶段：

(1) 个人作品赛：以“畅想未来，设计生活”为竞赛理念，在海、陆、空、建、工 5 个大项上，采用三维设计工具，畅想未来生活方式，创新设计新式产品。每大项含 2 个小项，包括固定主题和开放主题两个小项，共计 10 个小项，每个小项分设外观表现和结构设计奖项，共计 20 个奖项。项目设置如下所示：

海：游艇、开放主题

陆：跑车、开放主题

空：个人飞行器、开放主题

建：别墅、开放主题

工：家用机器人、开放主题

(2) 团队技能赛：分为十五人制二维 CAD 团队技能赛和三维 CAD 团队技能赛两小项。

2. 现场决赛阶段包括五人制团队技能赛和个人作品赛两个项目，每个项目参照网络赛进行分项设置。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协会、全国大中专以上院校及研究机构。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学生组：全国大中专以上院校及研究机构在校学生。现场决赛阶段报到时须呈交所在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或学生证件。

(二) 公开组：在职人员及社会爱好者等非在校学生。

八、参加办法

(一) 网络初赛阶段是采用全国统一竞赛网站进行线上比赛，团队技能赛优胜团队和个人作品赛优胜选手入围现场决赛。

(二) 参加方式：

1. 网络初赛阶段：

(1) 个人作品赛：一般为个人参赛。如出现特殊情况，参赛作品相对复杂，经大赛组织机构认可，可组合成人数不超过4人的小组参赛。

(2) 团队技能赛：按照学期分别设立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两个赛段。由院校通过内部选拔组队，每校每项最多组织3队，每队15人。每赛段一人限参加一个小项，不能重复参赛同一个小项。

2. 现场决赛阶段

(1) 运动员不能兼项参赛，只能参加其中一项比赛。

(2) 五人制团队技能赛每队由7—9人组成，领队、教练员（或辅导员）和随队工作人员限三名，其中教练员（或辅导员）限一名。运动员共5名，其中至少有1名女性运动员。

(三) 运动员须在竞赛网站上注册，注册时须使用真实的姓名、年龄和身份。

(四) 参加现场决赛阶段的各代表队可以企业名称冠名，队名全称字数不限，但简称最多为 7 个汉字。

(五) 现场决赛阶段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决赛前注册成为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模拟飞行委员会会员。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2 年全国模拟设计网络大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二) 网络初赛阶段

1. 个人作品赛

竞赛项目每人限报 5 小项（含 5 小项）以内比赛。通过评委网络评分确定作品排名。

2. 团队技能赛

采用网络竞赛系统开展，本地组织登录，每队 15 人，取前 10 名成绩得分之和为团队总分。竞赛须采用摄像结合现场监控，并抽取部分场次由竞赛巡视员监考。竞赛时间为 4 小时，各参赛队可登录竞赛网站开展模拟竞赛。

(三) 现场决赛阶段

1. 个人作品赛

每小项前 10 名选手入围现场赛，通过作品展示及答辩、裁判及大众评分方式排定作品名次。

2. 团队技能赛

按照团队总分确定入围团队，其中二维 CAD 团队技能现场赛和三维 CAD 团队技能现场赛各 32 支团队。采用局域网竞赛系统，竞赛时间 3 小时，系统自动判分，确定各团队排名。

十、裁判和仲裁

大赛设立评审团，由资深学者、教授和专家，以及业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现场赛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仲裁委员会由国家体育总局确定。

裁判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网络初赛阶段

团队技能赛和个人作品赛排名将在成绩册中公布。对于优胜团队和优胜个人颁发参赛名次证明。

（二）现场决赛阶段

1. 个人作品赛选手每项前 3 名颁发奖章和名次奖证书，4—10 名颁发等次奖证书。

2. 团队技能赛参赛团队每项积分前 3 名团队颁发奖章和名次奖证书，4—32 名颁发等次奖证书。各团队第一名选手进行排名，取前 3 名颁发奖章、名次奖证书，4—32 名颁发等次奖证书。

（三）其他奖励

根据网络赛和现场赛开展情况颁发组织奖和优秀辅导员奖。获奖名单及进入现场赛的团队名单和运动员名单在大赛官方网站和航管中心网站（www.carms.org.cn）公布。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网络初赛阶段

1. 个人作品赛：运动员实名注册竞赛官方网站，通过网站提交参赛作品，审核通过即参赛成功。

2. 团队技能赛：通过竞赛网站提交报名表，审核通过后公告。各队领队在赛前获取竞赛账号，登陆竞赛系统开展比赛。

（二）现场决赛阶段：入围现场决赛阶段名单在决赛前公布，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各入围团队和个人作品赛选手通过竞赛网站提交报名表。如部分团队或选手放弃参赛，按照名次递补其他团队和选手。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三、其它

现场赛参赛运动队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模拟飞行网络精英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网络预赛 3 月至 5 月，全国总决赛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模拟螺旋桨飞机本场五边飞行

(二) 模拟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三) 模拟飞行穿越气柱

(四) 模拟螺旋桨战斗机单机对抗

(五) 模拟现代飞机双机对抗

六、参赛人员

(一)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模拟飞行委员会个人会员。

(二) 通过网络预赛（包括网上联飞活动）选拔。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运动员在竞赛网站注册报名，报名时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 参加总决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须持有2012年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 选手不可以兼项。

八、竞赛办法

执行2012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网络预赛采取自动评分的办法，同时设置网络仲裁组，在线监督赛况；仲裁组成员和现场决赛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根据网络预赛报名人数决定总决赛入选方式，详见比赛通知。

(二) 预赛奖励前3名（分阶段），决赛录取前6名。决赛各项目1至3名颁发奖章、证书；4至6名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网络预赛报名时间、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模拟运动网络精英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网络预赛 5 月至 8 月，全国总决赛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模拟螺旋桨飞机本场五边飞行

(二) 模拟飞行穿越气柱

(三) 模拟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四) 模拟螺旋桨战斗机单机对抗

(五) 模拟现代飞机双机对抗

(六)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自动停车定点着陆

(七)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八)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绕标竞速

六、参赛人员

(一)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模拟飞行委员会个人会员。

(二) 通过网络预赛（包括网上联飞活动）选拔。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运动员在竞赛网站注册报名，报名时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 参加总决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须持有2012年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 选手不可以兼项。

八、竞赛办法

执行2012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网络预赛采取自动评分的办法，同时设置网络仲裁组，在线监督赛况；仲裁组成员和现场决赛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根据网络预赛报名人数决定总决赛入选方式，详见比赛通知。

(二) 预赛奖励前3名（分阶段），决赛录取前6名。决赛各项目1至3名颁发奖章、证书；4至6名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网络预赛报名时间、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飞行其实很简单”
2012 年全国模拟运动网络拉力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网络分区预赛 5 月至 10 月，全国总决赛时间待定。

（二）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模拟螺旋桨飞机本场五边飞行

（二）模拟动力三角翼转场飞行

（三）模拟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四）模拟飞行穿越气柱

(五) 模拟直升机精确投标

六、参赛人员

(一)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模拟飞行委员会个人会员。

(二) 通过网络预赛（包括网上联飞活动）选拔。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运动员在竞赛网站注册报名，报名时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 参加总决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须持有2012年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 选手不可以兼项。

八、竞赛办法

执行2012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网络预赛采取自动评分的办法，同时设置网络仲裁组，在线监督赛况；仲裁组成员和现场决赛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根据网络预赛报名人数决定总决赛入选方式，详见比赛通知。

(二) 网络预赛奖励前3名（分阶段）。决赛录取前6名。决赛各项目1至3名颁发奖章、证书；4至6名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网络预赛报名时间、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2 年全国模拟运动挑战赛（分站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时间和地点

根据各地开展情况，在全国组织若干站的比赛。

比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项目

各分站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下述比赛项目中选择

- （一）模拟螺旋桨飞机转场飞行
- （二）模拟螺旋桨飞机本场五边飞行
- （三）模拟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 （四）模拟飞行穿越气柱
- （五）模拟螺旋桨战斗机单机对抗
- （六）模拟螺旋桨战斗机双机对抗

(七)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自动停车定点着陆

(八)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九) 模拟遥控飞船超低空穿越海盗船

(十) 模拟遥控直升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十一) 模拟遥控直升机自旋定点着陆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协会，各地级市，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指定的基层组织单位和相关单位可以组队参赛。

七、参赛办法

由各地组委会组织基层预选赛选拔产生。

八、竞赛办法

执行 2012 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每站仲裁委员、总裁判长、部分项目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基层预选赛和省市级选拔赛奖励由各分站组委会确定。

(二) 各站决赛奖励：

1. 个人录取前六名；

2. 单项团体奖励前六名，只奖励参赛队；

3. 根据各地开展情况颁发组织奖；
4. 根据参赛运动员人数和成绩按比例颁发辅导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